

附表五 船艙及箱艙修減百分率表

附註：船艙及箱艙有效總長介於表列長度之間者，其修減百分率以比例求之。	之 各 修 型 減 船 百 艙 分 均 率 通 用	之 船 有 艙 效 及 總 箱 長 艙
	0 %	0
	7 %	0.1L
	14 %	0.2L
	21 %	0.3L
	31 %	0.4L
	41 %	0.5L
	52 %	0.6L
	63 %	0.7L
	75.5%	0.8L
	87.7%	0.9L
	100 %	1.0L